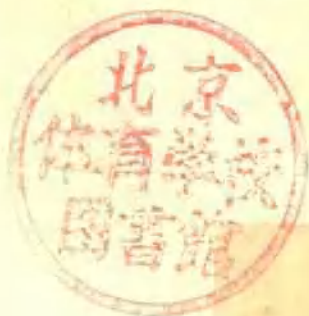


六人排球裁判法

馬杏修編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六人排球裁判法

馬杏修編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 18085

書號135 球類17 32開本 35千字 90定價頁

六人排球裁判法

編著者 馬 杏 修
出版者 人民體育出版社
北京八面槽九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北京華義印刷廠

印數1—12,000册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
每册定價2,500元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序 言

六人排球在我國還是一項新的球類運動，自一九五〇年開始提倡以來，經過短短的兩、三年的工夫，已逐漸在全國各地普遍地開展起來了。

目前國內有關六人排球裁判法的書籍較少，因之在舉辦比賽時，一般裁判員缺乏參考資料。作者現將個人在參加國內及國外幾次排球比賽中，有關排球裁判問題的一些初步體會介紹出來，供大家參考。由於經驗較少，編寫倉促，內容難免有不成熟和不正確的地方，希望讀者多多提出意見，以便修正。

編著者

一九五三年六月

重版序言

本書這次重版時，根據一九五四年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的排球規則在內容方面作了一些補充和修改。書中除原有的章節外，又增添了第二章六人排球規則與九人排球規則不同之點和第八章比賽的制度等材料。

編著者

一九五四年八月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裁判員應有的認識 | 一 |
| 第二章 | 六人排球規則與九人排球規則不同之點 | 五 |
| 第三章 | 比賽職員及其職責 | 九 |
| 第四章 | 比賽職員的位置 | 一六 |
| 第五章 | 比賽職員應用的手勢和術語 | 一八 |
| 第六章 | 犯規及違例的判斷 | 二五 |
| 第七章 | 一般裁判工作提要 | 三三 |
| 第八章 | 比賽制度 | 四四 |
| 第九章 | 記錄表示例 | 五五 |

第一章 裁判員應有的認識

裁判工作是各種運動比賽中的主要工作。特別是球類比賽的裁判員，業務水平和工作態度的好壞，對於運動員和運動成績都有直接關係。正確的裁判，可以促進這項運動的發展，提高隊員的技術水平和觀眾的興趣，對推廣體育運動會起着極大的作用。裁判員本人要充分認識裁判工作的重要性，要有高度的責任感，首先須作到下列幾個要求。

一 熟讀規則

裁判員在比賽前，如果不能透徹地了解規則，在臨場裁判時，一定會發生一些缺點，甚至非常嚴重的錯誤。所以，裁判員應當經常熟讀規則，不僅要懂得規則含意、能夠解釋，而且要能在實際中運用。規則修改後，要詳細分析新舊規則的不同精神，體會修改的道理。同時，要經常參加各種有關排球裁判的研究會、座談會及比賽前的裁判會議，鑽研規則和裁判方法，並應閱讀有關排球技術的書刊和參觀排球比賽。這樣才能充實裁判員的學識，提高技術水平。

二 重視身體的健康

排球裁判員在執行裁判工作時，雖不像籃球或足球裁判員一樣的努力隨球奔跑，但在比賽進行時，應把全副精神貫注到全場活動中，視線要隨着球的往返而迅速不斷地移動，因之也須消耗很大精力。隨着排球技術的不斷提高，比賽情況日趨緊張，尤其是五局三勝制的比賽，每場比賽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裁判員如能由始至終做到裁判精確，就必須有健康的身體和充沛的精力。所以裁判員要經常進行身體的鍛鍊，最好能有良好的生活習慣，保持身體的健康。

三 判斷迅速

在任何運動比賽中，裁判員應該作到沉着、果斷、胆大心細、反應快、判斷迅速等要求。最忌遲疑不決或過於急躁，應依據本人的確切觀察並照規則執行裁判。倘若判斷錯誤，就應及時更正，如錯誤發現較遲（比賽已繼續進行），則無須改正，但應集中注意力，防止再發生錯誤。裁判的笛聲要短促清晰，解說規則時要盡量簡要，聲音須清楚宏亮。

四 公正無私

公正無私是裁判員的首要條件。比賽時應保持公正的態度，特別是裁判的尺度要始終如一，嚴格執行，不要忽緊忽鬆。同時判斷要非常客觀。比賽前不應該先有成見，如預測那一隊可以獲勝，或在運動員面前對比賽結果、比賽的過程及隊員的作風加以批評等等，這樣會影響裁判工作。

五 注意集中

如遇兩隊實力相當，比賽進行十分激烈時，觀眾不免有喧擾或喊叫的聲音。這時，裁判員更要特別沉着鎮靜，聚精會神地注意場上的比賽情形，不要受場外觀衆任何影響。

六 態度和藹

裁判員態度和藹，即使有人對裁判提出問題或意見時，也須態度溫和，依理解說，不要過於急躁，態度失常。

七 準時到場

裁判員至少須在比賽前半小時到場，到場後應即檢查比賽場地，並進行賽前應有的準備工作。要避免遲到，否則時間匆忙，比賽中容易發生問題。

第二章 六人排球規則與九人排球規則不同之點

排球運動，在我國國內有兩種打法：一種是六人排球；另一種是九人排球。這兩種打法，都有很大的體育價值。其中六人排球的運動量較大，同時由於位置輪轉，要求每個人都要掌握多種多樣的技術，可使參加運動的人能得到身體的全面鍛鍊。這說明了六人排球比九人排球確有顯著的優越性。因此有必要在全國各地大力推廣六人排球運動。九人排球雖然運動量較小，但各地可根據不同情況或在療養院及年紀較大的人們中間，也可適當地組織比賽或練習。

現在將六人排球和九人排球在規則上不相同的地方，介紹如下：

| 隊員數 | 球場設備 | 球 | 球網高度 | 場地 | |
|--|---|--|-----------------------------------|---------------------------------------|---------------|
| <p>(1) 比賽時，每隊隊員六人。 (2) 全隊隊員總不超過十二人。</p> | <p>(1) 端線後劃有發球區。 (2) 有限制線。 (3) 球網：長九公尺五十分公，寬一公尺。 (4) 設球網標幟帶。</p> | <p>(1) 周徑：六十五至六十八公分(男女均同)。 (2) 重量：二百五十至三百公分(男女均同)。 (3) 球內氣壓以用拇指按壓能稍凹陷為宜。</p> | <p>男子網高二公尺四十三公分。女子網高二公尺二十四公分。</p> | <p>長十八公尺，寬九公尺，(男女均同)</p> | <p>六人排球規則</p> |
| <p>(1) 比賽時，每隊隊員九人(如雙方隊長同意，每隊隊員人數可增減)。 (2) 全隊隊員總不超過十五人。</p> | <p>(1) 無發球區，發球時隊員只站在端線後，而介於兩邊線之引長範圍便可發球。 (2) 無限制線。 (3) 球網：長十一公尺寬九十公分。 (4) 無球網標幟帶。</p> | <p>(1) 圓周：男子用的六十五至六十八公分。女子用的六十二至六十五公分。 (2) 重量：男子用的二百八十至三百四十公分。女子用的二百三十至二百八十公分。 (3) 球內氣壓：十五公斤四百公分至十七公斤六百公分。</p> | <p>男子網高二公尺三十公分。女子網高二公尺。</p> | <p>男子用的長二十二公尺寬十一公尺。女子用的長十八公尺寬九公尺。</p> | <p>九人排球規則</p> |

| 交換場區 | 發球 | 替補員 |
|--|---|---|
| <p>每局終了時，雙方須交換場區，或在決勝局中，某隊先得八分時，即交換場區。</p> | <p>(1) 輸縛。</p> <p>(2) 發球時將球挑起再觸球就算「發球」，如未觸球讓球落地(場內外均可)，則不算發球失誤，可重行發球。</p> <p>(3) 發球時，球擦網頂落入對區者，即判為「失機」。</p> <p>(4) 發球時，隊員只有一次發球失誤，即判為「失機」。</p> <p>(5) 在發球時，各隊隊員應按左、中、右的位置站好，隊員左右距離無限制。</p> <p>(6) 比賽開始如係甲隊先發球，在次局開始時，即換由乙隊先發球，在決勝局開始前，應重行抽籤選擇場區或先行發球。</p> <p>(7) 發球次序：每局開始，先發球的一隊按發球次序中的第一人(後排右)執行發球。</p> | <p>替補隊員應按被替補的隊員原有位置進行比賽，正式隊員被替補出場後，在該局中再行入場時，必須按發球次序返回原位(替補原來替補他的替補員)。替補員不准替補替補員。</p> |
| <p>每局中有一隊滿十一分時，雙方即須交換場區。</p> | <p>(1) 不須輸縛。</p> <p>(2) 發球時，將球拋起未將球擊着，或任它落地，或用手接住時，不得算發球失誤，可重行發球。</p> <p>(3) 發球時，球擦網頂落入對區即為「失機」，觸網球得重發並不影響其發球次數。</p> <p>(4) 發球時，隊員准有一次失誤；如重誤則失誤，即判「失機」。</p> <p>(5) 在發球時，隊員可隨便站立。</p> <p>(6) 前一局失敗的一隊，在次局比賽開始時，有先行發球的權利。</p> <p>(7) 發球次序：每局開始，但當按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發球；比賽中無論幾局，永遠順序發球。</p> | <p>替補員可以隨便進行替補，並無規定。</p> |

| | | |
|-----------|---|--|
| 合法擊球 | 隊員得用膝關節以上身體的任何部分擊球。 | 隊員得用膝關節以上身體的任何部分擊球。 |
| 擊球次數 | 球在某方球場上空每隊最多可拍擊三次，即或球觸網亦不得多擊一次。每一隊隊員不准連擊兩次，即使球觸球網亦不得連擊兩次。 | 球在某方球場上空每隊最多可拍擊三次，而於球入網時，可多拍擊一次，故擊球至多以四次為限，每一隊員擊球後，球觸球網准多擊一次。 |
| 攔網 | <p>(1) 只准前排的隊員攔網，也可由二或三人同時攔網。</p> <p>(2) 某隊隊員二或三人同時攔網，即使只有一人觸球，其他攔網者在攔網後亦不得再與球接觸，須俟未攔網者觸球後方能觸球。</p> | <p>(1) 任何人可進行攔網。</p> <p>(2) 隊員二或三人同時攔網，未與球接觸的任何一人可以再與球接觸，即使一人觸球後而球又落入球網，該人爲挽救回球，可以再與球接觸。</p> |
| 得分及失機 | 在比賽進行中，隊員犯規，如係發球方隊員，即判該隊「失機」，換由對方發球，如係接球隊隊員，即判對方「得分」。 | 在比賽進行中，任何隊隊員犯規，就算算一分（即其對隊得一分），如違犯者是發球隊隊員，隊員一分外，並判作「失機」。 |
| 犯規 | <p>(1) 踏及或踏過中線者，即判犯規。</p> <p>(2) 後排隊員在限制線前，起跳扣球或攔網者，即判犯規。</p> | <p>(1) 踏及或踏過中線而不妨礙對方進行者，不算犯規。</p> <p>(2) 無此規定，任何隊員在本區內可進行扣球或攔網。</p> |
| 暫停次數及休息時間 | <p>(1) 每局有兩次暫停機會，每次暫停爲一分鐘。</p> <p>(2) 每局比賽完了，休息一分鐘，決勝局開始前，休息五分鐘。</p> | <p>(1) 無此規定。</p> <p>(2) 每隔二局，休息三分鐘。</p> |
| 每局分數 | 十五分 | 二十一分 |

第三章 比賽職員及其職責

一 裁判員職責

比賽時裁判員應作下列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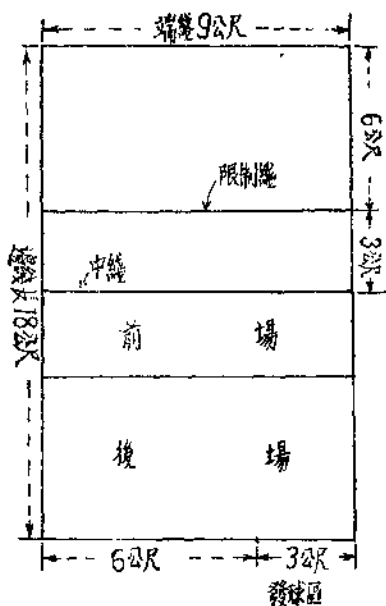
(一) 比賽前

1. 向主辦機關接洽

裁判員到場後，須先向主辦機關詢問競賽規程中有何特別規定（如比賽之局數，應詢明是採用三局二勝制，還是五局三勝制等），以免臨時發生爭執。

2. 檢查場地設備及用具

球網——球網上邊，須成水平。男子用的網高為二公尺四三分；女子網高為二公尺二四公分。檢查時，應注意網上鉛絲繩（或麻繩）是否堅固，網上布標是否與邊線垂直等。



圖一

球場——男女所用的場地均長十八公尺，闊九公尺。各線的尺寸都從線的外邊計算。場子的四周至少二公尺五十公分及場子的上空至少五公尺的範圍以內應無障礙物，場子的四周須有明顯的界線。在距中線的兩側三公尺處各畫一線與中線平行，線寬五公分，稱為限制線，分每半場為三公尺區與後六公

尺區（圖一）。

球——比賽用球最好為黃色。其圓周為六十五至六十八公分，重量為二百五十至三百公分（男女通用）。

註：1. 球內儲滿空氣後，以指用力下按，如球皮凹陷，儲氣比較合適。但一般所用的球往往打氣過多，球體堅硬，不但不合標準，而且容易挫傷球員手指。

2. 國際規則說明，球體應盡量採用十二塊皮製成的圓形球體。

其他——裁判員除檢查場地及用球外，更應檢查所有比賽用具，如裁判椅子的高度是否合於標準，記錄表、掛分牌、計時錶、桌子、棧子等是否已經備齊。

3. 分配場上職員的工作

正式比賽時，須有正裁判員一人，副裁判員一人，記錄員二人，司線員二人。當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負責分配各職員的位置和工作，並統一所用的手勢或信號。

4. 集合運動員準備入場

裁判員檢查場地設備以後，就可以和副裁判員一同出場召集運動員，解釋特殊規則及宣告一切臨時規約，並令兩隊隊長選擇場地及首先發球權。然後帶領運動員整隊入場。

5. 開始比賽

裁判員等記錄員登記完雙方隊員的號碼以後，應將比賽用球攜在手中，即刻通知場上職員注意，並察看雙方隊員是否已有準備，然後鳴笛開始比賽。

能